

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第2包)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说明条款

(一) 根据项目编号为“BJJQ-2025-1078/02”的“2026 年度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第 2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运维监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如下述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大数据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55529066	wxzb@ybj.beijing.gov.cn
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银河 SOHO B 座 12 层	65257866	lin.chen@srit.com.cn

(三)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署的其他书面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定的业务需求,根据医保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对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实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组织协调等,利用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积极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化运维公司工作,以确保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安全、平稳、可靠运行。监理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 1。

2、乙方需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二）服务承诺

1、乙方应尽职尽责开展系统运维监理服务工作，以确保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平稳、可靠运行。

2、在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继续对甲方文件归档、项目审计、项目遗留内容等方面的工作继续提供支持。

（三）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监理服务的期间为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总服务期为壹年的合同总金额为：

	年度监理服务费（小写）	年度监理服务费（大写）
年度服务费	¥318,000.00 元	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总计	¥318,000.00 元	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以上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支付条款

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周报、月报和年度监理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服务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资金依据北京市财政局预算批复为准。

2. 支付方式

年度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第1次支付：在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项目监理服务费总额70%的首付款计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222,600.00元）。

第2次支付：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项目监理服务费30%的尾款计人民币：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95,400.00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708000590001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4.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的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本项目涉及财政部门审计决算或者财政评审，则甲方最终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以财政部门审计决算或者财政评审的金额为准，双方对此不持异议。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5、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因政策因素或甲方上级单位的要求等，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甲乙双方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结算尾款，多退少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款项退回。

第五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如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的调整。

2. 若本项目运维方对乙方的任何计划、建议和评估意见持有异议，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年度工作报告、日常监理文件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文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人员。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合同约定的项目向甲方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组织协调、验收和评估等,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

2. 乙方应建立完备的项目服务团队,明确划分工作岗位内容、责任范围等。乙方应指定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资源调度、重大问题处理、投诉管理以及在实际工作中与甲方的联系沟通等工作。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报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组织机构、主要监理成员名单,确保由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团队服务成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乙方应确保相关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技术,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和条件。

4. 乙方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承诺的范围内各项服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和监理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本期系统总体运行情况、巡检日报的汇总及分析、本期故障重点分析、重点情况说明,上期问题解决措施及落实情况,下期工作计划等。

5. 因乙方未尽到监理职责造成运维系统数据丢失、系统破坏,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工作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存在侵权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7. 乙方必须建立完备的工作日志,应对每项服务事项填写具体清晰的日志记载。

8. 乙方应保证监理工作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情形。

9. 乙方不得与建设方达成任何与本项目相违背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协议或承诺。

10. 本监理项目不得转包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11. 乙方因故意或者过失未充分地履行监理职责, 造成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由此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返工的, 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鉴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监理服务费由财政拨款的特殊性, 下一年度此项目运维合同生效之前, 乙方应按本合同继续提供医保信息系统的监理服务, 确保医保信息系统的稳定、安全、可靠运行, 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新服务商承担。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到期后至本合同签署生效期间, 由原服务商继续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六条 验收时间

2027年3月31日之前完成项目验收。如遇特殊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验收时间可适当顺延。

第七条 违约条款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全部合同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的, 每延迟一日, 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滞纳金, 超过【30】日仍未提供相应服务的,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二)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约定的, 经甲方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改正的,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包的, 乙方应

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委托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一) 甲方依据附件、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二) 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监理工作。若乙方没有满足相应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监理服务年度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年度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四)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乙方不得转让或转包、分包。

第九条 廉政条款

(一)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的甲方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医保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工

作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等，但不包括下列信息：

-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乙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乙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公诸于众的信息；
-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二）乙方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获取、登记、归档、使用、审批、销毁的手续，并指定专人负责保密管理工作。乙方应定期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纠正保密工作中的偏差，及时处理违反保密管理制度的人员。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对乙方保密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保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乙方必须统一保管保密信息，不得披露、复制、摘要和/或散布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四）若甲方未予授权，乙方对保密信息没有使用权，也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且乙方仅在本项目中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本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摘要及所有其他作为保密信息而提供给乙方的有形文件和资料，或依甲方的要求，证明销毁了上述保密资料。

（六）乙方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以任何合理的方式协助甲方恢复甲方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七）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本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八)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并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九) 甲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同等的相应保密责任。

(十)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卖、复制、传播开发成果、资料 and 文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三)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四)如因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政策原因等导致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愿意并结合本合同的精神和宗旨进行。

(二)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三)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到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履行职责不到位,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24 小时或 2 次的、非计划性停机 12 小时或 2 次,乙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有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对于出现争议、无法达成一致的问题,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201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201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监理服务

一、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以下监理服务：

（一）根据甲方与系统运维承建单位签定的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将承建单位的各项实施任务作为监理的服务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

1、软件运维服务

结合国家和地方性政策变化进行应用软件参数调整及部分功能修改，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对部分软件改进优化，通过深度分析排查软件缺陷并进行改正修复，保证业务的可行性和软件的可用性。

2、技术支持服务

对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使用对象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离休医照系统、工伤实时结算系统、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和大专院校公费医疗费用报销系统组建专向的服务团队，根据服务需求设计分级响应体系，根据用户类别设计相适应的服务方式和服务入口，提供数据提取、一线技术支持热线服务、一线技术支持专人及现场服务、二线专家服务。对已制作北京医保数字证书每年进行更新，同时为各经办机构业务操作人员新增和流动制作新证书，对经办机构使用数字证书进行日常维护。

3、主机安全服务

提供硬件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主机安全服务、主机深度监控服务、等保测评、主机与安全运维服务。

（二）独立开展调研工作。在甲方支持下，独立对定点医疗机构、经办机构等使用医保信息系统的相关方开展调研，并根据调研情况及医保信息系统日常监控信息，对医保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提供监理建议。

（三）组织运维监理例会。乙方应该与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和运维单位之间建立协同工作的运行机制。乙方应负责召开运维监理例会，形成完整的会议纪要，并督促落实到位。

（四）参与完善项目管理机制，认真做好现有医保信息系统的梳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医保信息系统的整体管理流程，以满足日益复杂的系统建设、

运行维护需要，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五)做好信息/文档管理。乙方应该有专人负责运维体系的信息/文档管理，建立信息/文档分类标准，包括整个运维体系建设、运维服务方案、运维工作计划、日常检查记录、现场工作记录、故障总结报告、服务总结（周报、月报、年度总结等）、汇报文档、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等各类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以及往来的传真、邮件等。每月整理一次，每个季度综合整理一次，并于每年向甲方进行移交和确认。

(六)落实甲方交代的工作。乙方转发甲方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并督促系统运维承建单位对甲方交代的工作进行落实。

二、服务方式

乙方应建立监理工作组，并安排现场监理人员。

三、监理服务要求

系统运维监理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监理人员要求

1、乙方应配备充足、技术过硬、熟悉医保业务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事系统运维服务，并保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乙方应将本项目监理负责人及其他监理人员的资格、资历及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职责等情况交甲方备案。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少于 10 人，应全部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各项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较高的监理及项目管理经验和水平，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咨询工程师证书（登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近 3 年承担过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较高的监理及项目管理水平，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咨询工程师证书（登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团队其他成员中，至少 2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至少 2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处理

技术员证书，至少 2 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至少 1 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测试专业高级测评证书，至少 1 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高级证书。

2、应加强监理人员变更的管理。应确保主要负责人员的稳定，确需更换的，应向甲方提供说明材料，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单位提出人员变更申请，说明人员的离职原因、离职人员的安全保密措施、变更人员资质及身份证明材料等。离职人员应做好本项目未尽监理任务和监理工作移交。

3、监理人员对本项目的业务秘密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与监理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其擅自对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带离现场。乙方应将其与监理相关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交甲方备案。

（二）监理服务成果要求

乙方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监理工作成果：

服务类型	服务名称	指标项	指标描述	输出文档
系统运维过程监督检查	日常监督	不定期抽检	对运维公司日常运维工作进行抽检	监理周报
		审核运维周报	对运维公司运维周报进行审核	监理周报
		审核运维总结	对运维公司运维（年度）总结进行审核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日常审核	故障调查及时性	对运维公司的故障及时进行调查分析	监理专题报告
		故障报告审核及时性	对运维公司的故障报告及时进行审核、调查	监理专题报告
		问题跟踪及时性	对出现运维问题要及时进行跟踪	监理周报
	事故考核	重大故障监督协调及时性	运维系统出现重大故障要及时进行监督协调	监理专题报告
		事故汇报及时性	事故汇报及时	监理专题报告

	监 理 会 议	监理例会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监理会议纪要
		专题讨论会及时性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召开专题讨论会议	监理会议纪要
		不定期会议及时性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召开会议	专题会议纪要
系 统 运 维 监 理 文 档 管 理	文 档 质 量	文档正确性	提交文档对事实表述公正准确	
		文档完整性	提交文档完整	
		文档及时性	提交文档及时	
		文档整理规范性	整理文档规范、有条理	
	定 期 文 档	监理周报	提交运维监理周报	监理周报
		监理月报	提交运维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
		监理年度总结报告	提交运维监理年报	监理年度总结报告
	不 定 期 文 档	会议纪要	提交监理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
		监理通知单	提交对运维中的重大事故提出整改和考核意见	监理通知单
系 统 运 维 工 作 改 进	咨 询 服 务	日常服务咨询	日常服务咨询	监理专题报告
		体系改进	每年针对运维考核对现有运行体系进行持续改进	监理工作总结/监理专题报告
	改 进 建 议	完善运维工作	根据日常运维中工作提出相应合理化建议	监理周报/监理专题报告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与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就“2026 年度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第 2 包）”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监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会接触到甲方的保密信息，为确保上述系统以及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保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1. 保密范围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原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1 相关工作合同、方案、系统数据，以及有关会议文件、会议纪要和领导批示。

1.2 相关工作人员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1.3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可能产生的新的信息和资料。

1.4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信息，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1.5 经甲乙双方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1.6 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等。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为保密资料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原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2.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

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2.3 乙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负责责任的雇员的范围内。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协议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需对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4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雇员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2.5 如果甲乙双方合作不再继续进行，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2.6 乙方将以并应促使其雇员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2.7 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3. 保密期限

自本保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原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4. 双方共同遵守的条款

4.1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接触并知悉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将由该方承担泄密责任。

4.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

5. 其他

5.1 乙方或乙方人员（无论其是否仍然是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原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一切相关合同、协议，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2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本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中关于保密条款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内容为准。

5.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



2025年12月5日

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2025年12月5日

